

眉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年)

眉山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前言 | 1 |
| 第一节 规划目的 | 1 |
| 第二节 规划依据 | 1 |
| 第三节 规划范围 | 3 |
| 第四节 规划期限 | 3 |
| 第二章 规划背景 | 4 |
| 第一节 市域概况 | 4 |
| 第二节 土地利用基本情况 | 6 |
| 第三节 上轮规划实施评价 | 9 |
| 第四节 未来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12 |
| 第三章 土地利用战略与目标 | 16 |
| 第一节 规划指导思想和原则 | 16 |
| 第二节 市域发展思路与战略 | 17 |
| 第三节 土地利用战略与目标 | 19 |
| 第四章 土地利用规模结构调整 | 24 |
| 第一节 土地利用总体结构调整 | 24 |
| 第二节 统筹建设用地结构 | 25 |
| 第三节 合理调整农用地结构 | 28 |
| 第四节 适当开发其他土地 | 29 |
| 第五章 土地利用布局 | 29 |

| | |
|--------------------------------|-----------|
| 第一节 布局方针 | 29 |
| 第二节 空间布局 | 30 |
| 第六章 土地利用区域调控 | 32 |
| 第一节 土地利用功能分区 | 32 |
| 第二节 区县土地利用调控 | 36 |
| 第七章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 39 |
| 第八章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控制 | 41 |
| 第一节 中心城区发展定位 | 41 |
| 第二节 中心城区控制范围 | 41 |
| 第三节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 | 42 |
| 第三节 中心城区用地规模 | 43 |
| 第四节 中心城区用地空间管制 | 44 |
| 第九章 土地利用重大任务 | 46 |
| 第一节 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工程 | 46 |
| 第二节 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 47 |
| 第三节 重点基础设施工程 | 50 |
| 第四节 土地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 51 |
| 第十章 加强土地利用管理的重点措施 | 52 |
| 第一节 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 | 52 |
| 第二节 逐步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 53 |
| 第三节 协调土地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 | 55 |

| | |
|-----------------------------|-----------|
|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 59 |
| 第一节 强化规划实施的政策措施 | 59 |
| 第二节 完善规划实施的行政手段 | 59 |
| 第三节 加强规划实施的经济支撑 | 60 |
| 第四节 提高规划实施的科技水平 | 61 |
| 第五节 完善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 | 61 |
| 第六节 夯实规划实施的社会基础 | 62 |
| 附表 | 63 |

第一章 前言

第一节 规划目的

眉山市是具有 1400 多年历史的文明古城，是唐宋八大家苏洵、苏轼、苏辙三父子的故乡，是四川省首批历史文化名城。自 1997 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以来，保障了全市粮食生产，正确协调了地方经济建设发展与耕地保护的关系，有效地促进了市域经济社会的持续、高速发展。随着改革开放和西部大开发的不断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不断完善，眉山市区域发展的宏观形势已产生了根本变化。“跨越式”发展以及配合成都经济平原圈打造西部战略高地的战略部署为眉山市城市建设、产业发展提供了历史性机遇。为科学、有效地利用市域内的各类土地资源，实现国家提出的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的目标，促进市域经济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依据《四川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大纲(2006-2020 年)》对眉山市的部署和要求，科学编制《眉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第二节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3、《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二、国家政策

1、《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2、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的通知》；

3、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2]189号）及有关要求；

4、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评价和修编前期调研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133号）；

5、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前期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32号）；

6、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前期工作中“四查清、四对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182号）；

7、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51号)。

三、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审查办法》；

2、《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指导意见》；

3、《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4、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下达四川省扩权县规划修编主要指标的通知》（川国土资函[2009]953号）；

5、《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试行）》；

6《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试行）》。

四、相关规划

《四川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眉山市主体功能区规划》；《眉山市城镇体系规划（2002-2020）》、《眉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眉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眉山市金象化工园区规划》、长江、岷江、青衣江等流域综合规划及省市相关水利发展、专业、专项等规划、眉山市交通规划、眉山市县旅游规划、《四川新增1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建设规划纲要（2009-2012年）》等省市政府相关部门发展规划。

第三节 规划范围

眉山市行政区划范围内所有土地，总面积7173.8平方公里。辖1区5县：东坡区、仁寿县、彭山县、洪雅县、丹棱县和青神县。

第四节 规划期限

本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2005年；

规划期：2006-2020年，其中近期规划2006-2010年，远期规划2011-2020年。

第二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市域概况

一、区位优势明显

眉山市位于四川盆地成都平原西南部，岷江中游，北接省会成都、南连乐山，东临内江、资阳、自贡，西接雅安，是成（都）乐（山）黄金走廊的中段重点地区及“成都平原经济圈”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眉山市属于成渝经济区“双核五带”空间格局的成绵乐发展带(包括绵阳、德阳、成都、眉山、雅安、乐山)，区位优势明显。东西长 150 公里，南北宽 72 公里，幅员面积 7173.8 平方公里。现辖 1 区 5 县，即东坡区、仁寿县、彭山县、洪雅县、丹棱县、青神县。

二、自然条件优越

1、自然生态环境与自然生产力好

眉山市处于成都平原向山区过渡地带，整体地势西高东低。海拔 335 米-3522 米，最大相对高差 3187 米。地质构造简单，地貌类型多样。全市坝、丘、山皆有，平坝占 20.11%，丘陵占 58.29%，山区占 21.6%。眉山市属于四川盆地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全市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932 ~ 1435 毫米，冬季占 2% ~ 6%，5 月 - 10 月占 70% ~ 90%，适合农作物生长在，自然生产力好。

2、自然、旅游资源丰富

全市有动物 1000 多种，其中脊椎动物约 425 种，已查明的国家一级、二级保护野生动物 43 种，其中有大熊猫、云豹、扭角羚、黑鹳

等。眉山市有属国家一二级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 37 种，其中有红豆杉、珙桐、银杏、独叶草等。

眉山市具有丰富的自然和人文资源。资源特色突出、类型多样、格调高雅、区域面广、规模宏大、历史文化源远流长，人文景观内涵丰富。主要风景名胜区有东坡区的苏轼父子故居——“三苏祠”、洪雅瓦屋山国家森林公园、彭山仙女山、仁寿黑龙滩、洪雅槽渔滩、和青神中岩寺等。必然能够发挥休闲、养生、生态经济优势，必将成为全省旅游发展的重点地域和具有国际意义的主要旅游目的地之一。

3、自然矿产、水能资源丰富

眉山市矿藏资源丰富，主要有煤、钙芒硝、硫铁矿、铜矿、铅锌矿、矿泉水、膨润土、花岗石、砖瓦用页岩、粘土、水泥用石灰岩、石膏、建筑用砂、天然气、锰矿、金矿、地热、石油等。其中，非金属矿储藏量丰富，其中探明的钙芒硝储量 100 亿吨，远景储量 650 亿吨。

全市水能理论蕴藏量 106 万千瓦，可开发量 92.2 万千瓦。

三、全省重要的生态农业基地

眉山是历史悠久的农业产区，近年来，农业产业化已经初具规模，先后建成了多个全国、全省的特色农产品基地，诸如枇杷、梨等。

四、社会经济发展状况良好

眉山市的经济发展，经历了一个由传统农业型——农业、工业

型向农业、工业、第三产业协调发展过程，整个经济体系由单一、封闭、束缚到开放、协调、快速发展。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经济上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经济总量、经济结构都较以前有了根本性的变化。形成了旅游经济、工业经济、农业经济协调发展的格局和相对完善的经济体系。

2005年，全市辖1个区、5个县，共有69个镇、59个乡、2317个村。市域总人口约为347.49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81.2万人，农业人口266.3万人)。2005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45.07亿元，人均8012元。其中：第一产业41.5亿元，占26%；第二产业113.1亿元，占46%；第三产业67.3亿元，占28%。全市财政收入7.2亿元，其中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7.1亿元。全市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130.3亿元。

2005年，眉山市经济发展水平（以人均GDP计算）在四川省21个区市县中处于第十位。

第二节 土地利用基本情况

一、土地利用结构现状

2005年，全市土地总面积为717382公顷。其中以农用地面积为610995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85.17%；建设用地面积为786439公顷，占10.96%；其他土地面积27747公顷，占3.87%。

1、农用地

眉山市现有农用地 610995 公顷，受地貌类型影响，其主要为耕地，面积为 240836 公顷，占农用地比例 39.42%，以灌溉水田为主；林地 234539 公顷，占 38.39%；园地 48073 公顷，占 7.87%，以果园为主；牧草地 333 公顷，占 0.05%；其它农用地 87291 公顷，占 14.27%。

2、建设用地

眉山市建设用地 78639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66997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85.19%；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为 11643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14.81%。

3、其他土地

其他土地面积 27747 公顷。包括自然保留地和水域，面积为 8999 公顷和 18748 公顷，分别占其他土地的 32.43%和 67.57%，以荒草地、河流水面、滩涂、裸岩石砾地为主。

二、土地利用空间布局

眉山市的耕地主要分布东坡区和仁寿县，这两个区县一是区域总面积较大，二是地处平坝和丘陵地区，土层深厚，土质肥沃，开发历史悠久，垦殖指数较高。

眉山市的园地主要分布在仁寿县和洪雅县，近年来，市政府为大力发展特色农业，在农业结构调整中划出大片的适宜地进行水果种植。

眉山市林地主要分布在洪雅县，占到林地总面积的 58.78%，这里拥有大量的原始森林。

眉山市的建设用地以交通干线向外扩张明显，交通用地量多的

地区，建设用地面积也较大。

眉山市的其他土地主要分布在东坡区和仁寿县。

三、土地利用特征与主要问题

1、地貌类型多样，土地利用区域差异显著

全市地貌类型多样，中部地处岷江河谷平原，东部处于成都平原西南边缘，西部为四川盆地向青藏高原过渡山域，整体地势西高东低，北高南低，土地利用区域差异显著。东-中部平原地区，是农用地尤其是耕地主要分布区；中部平原-丘陵复合区，是城镇工矿主要分布区；西部低山丘陵区森林覆盖率较高，是重要的林果生产基地、自然风景名胜区和生态涵养区。

2、耕地面积不断减少

1996-2005 年期间，耕地占补平衡得到保障，但由于退耕还林等政策的实施，全市耕地总面积在不断减少，人均耕地也由 1996 年的 1.2 亩下降到 2005 年的 1 亩。

3、建设用地需求旺盛，集约利用程度有待提高

1996-2005 年间，全市经济发展迅速，建设用地平均每年增加 580 公顷。但尚不能完全满足建设用地发展需求，尤其是中心城区用地。且中心城区与东坡区分工不明确，导致了一些项目基础设施等没有充分利用，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程度有待提高。

4、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高，整理复垦潜力大

2005 年全市农村居民点人均用地面积达 218.9 平方米，区县间差异较大。农村居民点布局松散，规模大，存在一户多宅和空心村

现象，土地利用效率低，农村居民点整理复垦潜力较大。

5、土地开发利用程度较高，后备耕地资源相对不足

2005 年全市农用地和建设用地面积共 68963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96.13%，其他土地面积有 2774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87%，其中荒草地等自然保留地面积 8999 公顷，仅占土地总面积的 1.25%。土地开发利用程度高，其他未利用土地少，可供开发的耕地后备资源不足。

6、局部地区土地生态环境脆弱

全市生态绿化有待提高，存在不同程度的水土流失，中部城镇工矿区大气及水资源污染较为严重，缺乏整体土地生态功能规划，治理任务比较艰巨。

7、土地利用缺乏有效的保护，土地质量下降，利用效益不高

由于人口众多，人们在土地利用中保护意识淡泊，造成部分土地过度垦殖，水土流失严重，土地质量不断降低，耕地中有很大大一部分为中低产田。全市还有部分坡度大于 15 度的耕地，耕层浅薄，肥力不高，抗自然灾害力弱，生产力水平低下。园地重栽轻管，集约化程度低；江河水质不同程度受到有机物和有毒物质污染等都导致了土地利用效益不高。全市单位播种面积粮食产量 5490 公斤/公顷，比全省平均水平略高，但与先进地区相比，差距仍大。

第三节 上轮规划实施评价

一、实施成效

《眉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996-2010）》自实施以来，通过制

定和实施一系列加强土地宏观调控和管理的政策措施，土地用途管制制度逐步得到确立，控制和引导土地利用的成效得以显现，取得了一定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1、社会效益

树立了规划在土地利用、管理中的“龙头”地位，逐步提高了人们规划用地、利国利民的意识。通过对规划的严格执行，新法确立的土地用途管制原则取得初步成效。

有力地遏制了城市、城镇建设用地盲目无序的扩张，基本上保障了城市各项建设用地需求。近几年，眉山市城市人口大幅增加，逐步完成新城区各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全市各乡镇根据自身特色，城镇建设健康有序发展。全市城镇化水平由 2000 年的 18.7%发展到 2005 年的 23.38%，增加了 4.68 个百分点。

上轮规划执行期间，正确处理了“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问题，在努力保障建设用地的同时，充分贯彻了保护基本农田的基本国策，确保了全市农业生产的稳定发展。

2、经济效益

保障了重点项目的顺利实施，促进了全市经济快速、健康的发展。上轮规划实施以来，先后办理了洪雅瓦屋山电站、百花滩电站、黑龙滩环湖西路、“一横三纵”交通主干线建设等一大批省、市重点项目的用地手续，及时保证了项目用地。

促进了我市工业的集中发展，提高了工业用地的集聚效益，确保了工业项目的节约、集约用地。迄今，眉山经济开发区共引进项

目 59 个，建设占地 117 公顷，均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用地（城市、城镇、独立工矿）单位产出率由 1997 年的 37.92 万元/公顷发展到 2005 年的 73.42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产出率呈上升趋势。

3、生态效益

上轮规划实施以来，有效地确保了瓦屋山国家森林公园地貌植被不遭到破坏，降低了水土流失和减少地质灾害发生频率，林业用地大大增加，森林覆盖率由 1996 年的 27.78%提高到了 2005 年的 32.69%，城乡生态环境功能明显改善。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主要鼓励和发展效益高、污染小的行业，严格限制产值小、污染大的行业，在对企业实行达标排放的同时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规划注重环境效益使眉山市的生态环境有了进一步的改善和恢复。

二、存在的问题

上轮规划在编制和实施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规划用地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

规划实施中，规划跟着项目走、需求引导供给的情况还没有根本转变，这样往往造成新的分散布局，有悖于规划的总体布局，并影响规划的权威性。

2、基础数据准确性有待提高，与相关规划衔接不充分

影响上轮规划质量和执行的主要原因是基础数据准确性不高。一是土地利用现状数据不够详实，规划所需数据、资料涉及到

政府多个部门，这些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很难把握，更难将它们统一到规划基期的统一时点，造成现状数据分析的偏差。二是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时间长。从97年底开始编制到2000年底才获得审批，使编制时收集到的数据、资料随时间的推移失去现时性。

3、部分规划指标安排制约了其有效利用

由于对城市、旅游、工业等发展的方向和规模预测的前瞻性不够，导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的安排与实际发展的方向和规模有一定差距；二是由于各部门统计口径不一致，致使全市1996年规划采用的城市现状与实际有出入。同时还由于对土地权属性质调查欠详和对土地现状认定不统一，导致上轮规划的部分用地指标安排在了已征未用的存量土地上，这些都不同程度的制约了规划指标的有效利用。

4、基本农田空间布局结构不太合理

上轮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紧靠城市、城镇周边以及主要交通沿线两侧，预留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不足，出现了经济建设与基本农田保护的矛盾。

5、土地整理实施力度还不够大

上轮规划期间，土地整治主要是后备耕地资源的开发，农用地整理和建设用地的整理力度还不够大。

第四节 未来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从现在起到2020年，是眉山市加快推进城镇化、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的关键时期，人口增加、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改善，对

全市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受资源环境条件限制，眉山市土地利用中的供需矛盾和各种深层次问题将进一步显现。但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深入实施，成渝经济区的确立、成都平原经济圈的建设，再加上国家连续出台巩固农业基础地位政策，加大支农力度，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土地利用方式，又出现了提升土地利用效益、优化土地利用结构的难得机遇。

一、面临的机遇

1、西部大开发战略深入实施带来的发展机遇

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深入实施，着重在于解决西部在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建设、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科技教育发展和扩大对外开放等五个方面的瓶颈问题。这五大问题的解决以及一系列发展政策的实施，都与眉山市未来的发展息息相关，为眉山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了极佳的机遇。

2、成渝经济区建设带来的机遇

成渝经济区的战略定位是建成西部地区综合实力最强区域，成为全国重要的经济增长极。在总体布局上，眉山市属于成渝经济区“双核五带”空间格局的成绵乐发展带(包括绵阳、德阳、成都、眉山、雅安、乐山)。其发展是以成都为中心，成绵乐城际客运专线、宝成-成昆铁路和成绵、成乐、成雅高速公路及大件运输通道为纽带，重点发展高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优化城市功能，保护开敞生态空间，改善环境质量，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和城市集聚带。成渝经济区的建设，为眉山快速发展带来了极佳的机遇。

2、统筹区域和城乡经济发展带来的发展机遇

眉山是成都平原经济圈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建立成都平原经济圈”战略的全面推进和相关产业发展规划项目的相继实施，四川省委、省政府将进一步加大对经济圈地区的转移支付和投入力度，土地、环境、产业、投资等方面的区域政策将更加完善，眉山市加强与成都市的规划衔接，主动接受成都产业转移，构建城市群内无缝衔接的综合交通网络，融入分工合理、联系密切、良性互动的成都城市群，加快推进一体化发展，必将有力推动眉山市经济既快又好地发展。

3、资源多层次开发战略带来的发展机遇

眉山市历史悠久，具有丰富的自然和人文资源。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和文物遗迹遗存，以及生物矿产资源，加上改革开放以来新兴工业和科技产业的崛起，为眉山市新时期经济多元化发展提供着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面临的挑战

一方面，眉山市以能源经济作为产业发展的支撑，将以矿产开发为基础的特色工业作为经济发展的主导特色产业之一，这些都属于资源开发型的污染行业，使眉山市的环境压力日益增大；而另一方面，依托优越美好的自然环境和深厚的历史文化背景发展起来的特色旅游业也是主导特色产业之一，如何在大力发展第二产业，保证产业用地的同时，正确处理好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建设用地增加与耕地保护的关系，促进经济和环境的协调、持续发展，将成为眉山市土地利用和经济发展面临的最大挑战。

规划期间，眉山市土地利用与管理基本形势是：机遇与挑战并存，任重而道远。必须抓住机遇，迎接挑战，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全面落实土地治本之策，强化土地集中统一管理，改革土地收益分配机制，加强土地法制建设，从根本上扭转人口增加、耕地减少的趋势，努力实现土地资源的充分、高效、合理和可持续利用。

第三章 土地利用战略与目标

第一节 规划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规划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遵循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理念，按照“五个统筹”的要求，围绕眉山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打造最佳创业环境和人居环境，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战略目标，正确处理局部与全局、近期与远期、经济发展与资源开发环境保护的关系，加快工业化进程，大力推进城镇化，促进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实现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土地资源对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

二、规划指导原则

1、依法规划。贯彻《土地管理法》的要求，按照“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农用地，统筹安排各类用地，占用耕地与开发复垦补充耕地相平衡，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土地的可持续利用”的原则，依法规划。

2、承上启下。落实四川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眉山市土地利用提出的各项任务，立足市域土地利用，统筹管理，对下级土地利用管理和调控提出明确的任务或要求。

3、统筹协调。从眉山市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出发，统筹各

行业、各区域土地利用，加强土地利用的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利益协调，正确处理保护资源与保障发展中的各种关系。

4、因地制宜。在服从四川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依据眉山市土地利用实际情况，围绕土地利用中的关键矛盾和重大土地利用问题，遵循经济、社会和自然法则的客观规律，因地制宜，科学规划。

5、注重实施。面向县、乡镇政府和社会公众，强化行政、经济、社会等多方面的手段，切实提高规划的实施能力。

第二节 市域发展思路与战略

一、发展思路

积极主动融入成渝经济区和成都城市经济圈，以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为主线，以经营城市为战略举措，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遵循“五个统筹”的要求，构建和谐社会，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经济、生态系统，依托成都，创造优势，强工稳农，推进新型工业化、城市化和农业产业化，建设成渝经济区和成都平原经济圈的经济强市，同时要继承和发扬祖国传统文化，建设以“三苏文化”为底蕴的文化、彭祖养生文化、山水休闲文化的旅游城市和生态特色城市。

二、发展战略

按照强化极核、培育支点、发展轴线、带动全域的思路，构建中等城市市域城镇体系骨架。以产业发展为支撑，增强城市环境竞

争力，以发展成渝经济区和成都平原经济圈为契机，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提高产业竞争优势为中心，以文化旅游和工业立市为基本出发点，不断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条件，不断改善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

三、产业格局

1、第一产业

规划期内，立足市场需求，发挥资源优势，突出区域特色。依托业已形成的枇杷、椪柑、脐橙、优质水稻、竹材等农产品基地，大力发展农产品深加工业，并向现代农业、绿色农业方向发展，加强农业产业化经营。

2、第二产业

眉山市工业经过几十年发展和近年来的结构调整，目前已形成化工、铝、硅、机械、食品加工、芒硝、建材、木竹加工八大优势产业。

规划期内，为实现工业经济跨越式发展，实现由初级工业化向中级工业化的过渡，需坚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坚持市场调节和政府引导相结合，以自主创新提升产业技术水平，促进产业协调健康发展。全面提升传统产业，进一步夯实已有的化工、铝、机械、食品四大主导产业；充分利用四川发展石化及下游加工业及基地落户眉山的历史机遇，发展新型工业，将石化下游产品加工业作为未来眉山市支柱产业（依托成眉工业集中发展区（石化园区），全面提升眉山整体产业结构技术水平。

同时，优化工业发展规空间布局方面，形成以工业区为载体的

聚集发展模式，发展和培育化工石化，机械制造、铝产业、硅产业链和产业集群。支柱产业建立和主导产业的升级将促进区域社会经济全面发展。

3、第三产业

充分利用眉山市丰富的旅游资源和人力资源，拓展眉山市第三产业的发展空间，加大第三产业尤其是旅游的投资，带动与之相关的餐饮业、居民服务业、娱乐业等产业的发展。

第三节 土地利用战略与目标

一、土地利用战略

1、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

认真贯彻“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全面保护农用地，特别注重耕地的保护并将基本农田的保护放在首位。规划期内继续严格控制各项建设占用耕地规模，坚持建设占用耕地的占补平衡。以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建设为契机，加强基本农田培肥、建设，重点保护集中连片的基本农田，积极改造中低产农田土，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2、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是贯彻科学发展观、积极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内在要求，是缓解土地供需矛盾、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基本手段。规划期内，坚持统筹安排各类和各区域用地，以适应发展的需要。各行业的发展应充分利

用闲置、低效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严把项目审批程序关”，从源头上切断高耗能，高污染，产能过剩的建设项目建设和投产，重点产如硅、铝产业用地要向产业链形成和深加工上调控。合理确定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和扩展边界，优化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内用地布局。

3、统筹城乡土地利用

规划期内，按照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协调城乡土地利用，逐步消除城乡二元经济社会结构，遵循“以工带农，以城哺乡”的思路，在加大中心城市建设力度的同时，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保证新农村建设与发展的用地需求，实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对部分利用不合理、不充分和废弃闲置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以及位于城镇规划圈外废弃的工矿用地等进行整理（复垦），并将整理（复垦）新增的农用地、耕地面积，等量核定为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指标，直接置换用于城镇和农村居民点建设，以促进用地布局优化，提高土地利用效益。

4、协调区域土地利用

各区域应围绕自身条件充分挖掘优势与潜力，形成区域独有的比较优势，促进区域分工与协作，实现区域协调发展。

5、坚持土地利用与生态保护相结合

土地利用活动是人类活动与作为自然环境重要组成因子的土地生态系统相结合的产物，因此，土地利用活动必然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为了保证资源的永续利用和生态环境的持续稳定，

必须坚持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土地，特别是对市域生态环境脆弱区域和岷江、青衣江沿岸地区等应注重土地开发利用活动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配套落实。

二、社会经济发展目标

1、经济目标

2010年，实现GDP550亿元，人均GDP达到12500元；

2020年，实现GDP1400亿元，人均GDP达到29000元；

2、人口与城镇化水平

2005年眉山市总人口347.49万人，城镇化率为23.38%。

2010年眉山市总人口控制在355万人以内，城镇化率为35%，城镇人口120万人；2020年总人口控制在370万人以内，城镇化率为50%，城镇人口185万人。

二、土地利用规划目标

土地利用规划的总体目标为：充分发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础作用，加强土地资源对经济增长、经济结构和经济布局的宏观调控能力；强化土地用途管制，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得到合理调整和不断优化，土地利用效益显著提高，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土地保障；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稳定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重点建设项目及基础设施用地，提高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土地综合整治全面开展，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1、严格保护耕地，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

全市耕地保有量到2010年和2020年不低于240300公顷和

237800 公顷。规划期内，确保 212400 公顷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到 2010 年，全市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000 公顷以内，其中新增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面积控制在 2500 公顷以内，占用耕地控制在 1600 公顷以内，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面积不低于 1800 公顷；2020 年，全市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8415 公顷以内，其中占用农用地面积控制在 7100 公顷，占用耕地控制在 4300 公顷以内，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不低于 4670 公顷。

2、科学利用建设用地

2010 年和 2020 年，全市建设用地总量不得突破 81400 公顷和 86600 公顷，净增建设用地 7961 公顷。切实保障交通、能源、水利、电力等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城镇发展要严格按批准的建设规划和国家规定的用地标准使用土地，旧城改造要与新区建设相结合，充分利用空闲地，盘活现有存量土地，提高城镇土地利用效率。积极稳妥地规划和指导村镇建设，通过合理引导，逐步缩减农村居民点用地总规模，逐步形成布局合理的农村居民点体系。考虑到规划期内部分省市重点基础设施和用地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及部分城镇建设的不确定性，为增强市级规划的调控能力和弹性，在建设用地总规模内，全市预留 500 公顷规划建设用地指标来解决上述用地需求（见附表 4-1）。

3、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推动土地利用方式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挖潜、由粗放低效向集约高效转变。统筹城乡用地，坚持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

减少相挂钩，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推行工业向园区集中、农民向村镇集中、土地向业主集中，提高用地效率。

4、促进土地可持续利用

至 2020 年，全市林地覆盖面积争取达到 244539 公顷，园地覆盖面积争取达到 56195 公顷，牧草地覆盖面积争取达到 1032 公顷。规划期内自然保护区建设布局更加合理，保护区类型和保护面积适宜。规划期内切实加强因灾受损生态环境的修复治理，加大“三废”治理力度，严格控制污染源，减轻对大气、土地和水域的污染，不断提高土地生态环境质量。规划期内在主要河流和自然保护区建立水源涵养保护林，交通沿线建立生态隔离带，使市域内地下水达到国家 I 类标准、地表水达到国家地面水三级标准；大气环境质量整体保持在国家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以内；固体废弃物达到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目标。

5、强化土地宏观调控能力

规划期内，通过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和技术手段进一步明确土地管理和耕地保护的责任、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长远生计、规范土地出让收支管理、调整建设用地有关税费政策、建立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统一公布制度、严禁擅自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加强对土地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严肃惩处土地违法违规行为，不断强化土地宏观调控能力，稳步提升土地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

第四章 土地利用规模结构调整

第一节 土地利用总体结构调整

一、土地利用结构调整的原则

- 1、统筹安排区域和城乡各类用地，优化土地资源配置。
- 2、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增加投入，提高农用地集约利用水平。
- 3、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外延扩张，提倡城乡建设用地内涵挖潜，实现建设用地内部结构优化。
- 4、严格保护生态与环境保护用地，保护利用好水体、山体和历史文化遗产。

二、适当调整土地利用总体结构

适应眉山市社会经济发展对土地资源需求不断增长的需要，适度开发其他土地；破除眉山市经济发展的土地资源瓶颈，保障建设用地正常需求，稳定农用地面积，适当调整三大类土地利用结构。

2005年，眉山市农用地面积610995公顷，占土地总面积比例为85.17%；建设用地总量786439公顷，占土地总面积比例为10.96%；其他土地面积27747公顷，占土地总面积比例为3.87%。

到2020年，眉山市农用地面积611633公顷，占土地总面积比例为85.26%；建设用地总量增加到86600公顷，占土地总面积比例为12.07%；其他土地减少到19149公顷，占土地总面积比例为2.67%。

第二节 统筹建设用地结构

适当提升基础设施用地规模；合理控制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增长，适度增加工业用地，尽量将工业用地纳入城镇用地规划指标；统筹安排各类用地，明确节约集约用地标准，通过建设用地的内涵挖潜和合理安排来保障城城镇建设用地的科学用量；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将农村居民点整理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相结合，逐步减少农村居民点用地。

一、妥善安排灾后重建用地

由于 5.12 汶川地震，我市各项建设遭受了一定的损失，规划近期，妥善安排 1100 公顷建设用地指标，满足灾后恢复重建新增建设用地需求。各区县具体的指标面积以及建设位置见附表 4-3。

二、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要求，切实推进建设用地的节约集约利用，严格控制建设用地用量、合理安排建设用地增量，提高眉山市土地开发建设强度。到 2010 和 2020 年，建设用地总量分别增加到 81400 公顷和 8660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分别提高到 11.35% 和 12.07%。其中，城乡建设用地总量分别为 69080 公顷和 73220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分别为 12320 公顷和 13380 公顷。

规划期内，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 8415 公顷，其中 2006-2010 年 3000 公顷，2011-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 5415 公顷。考虑到未来建设项目的不可预见性，眉山市预留了 470 公顷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见

表 5)，以保证各区县城镇及工业园区的发展需求。

三、有序增加城镇工矿用地

合理控制城镇工矿用地规模，适度调整城镇工矿用地结构。根据人口向城镇集中、产业向园区集中、园区向城镇靠拢的发展思路，促进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园区用地纳入城镇范围统筹考虑，提高城镇用地比例，逐步降低工矿用地比例。

到 2010 年和 2020 年，全市城镇工矿用地面积分别为 11000 公顷和 15500 公顷，比 2005 年分别增加 2276 公顷和 6776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比例分别提高到 15.92% 和 21.17%。

四、合理安排产业集聚用地

为实现全省工业发展进入新阶段，四川省将重点扶持一批特色产业园区，眉山市的金象化工产业集中发展区和铝硅产业园区进入 50 个培育园区名单，因此我市市级重点发展工业园区有三个：眉山市经济开发区、金象化工产业集中发展区和铝硅产业园区。

四川眉山经济开发区是经省政府川府函〔2006〕33 号批准成立的省级开发区，目前已建成 346.00 公顷，园区发展主要以食品加工、电子、机械制造等为主要产业，但考虑产业对眉山市中心城区居民生活的影响，现有的经开区将不再扩大，将在尚义镇重新选址建设新的经开区。

眉山金象化工产业园区位于眉山市城区城西象耳镇内，成昆铁路以西，老 103 线（眉洪路）以南，成乐高速公路从规划区东部由北向南穿过，交通极为方便。园区致力于建设以天然气化工生产合

成和产品深加工为主体，其他二、三类（机械、通信、建材）产业为辅助的现代化循环经济示范区。建成区 54 公顷，规划到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达到 394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 290 公顷，灾后重建指标 50 公顷）。

眉山铝硅产业园区成立于 2006 年 5 月，园区规划北起象耳镇红旗村，南至金锣食品以南 200 米处，东起成乐高速公路，西至修文镇规划边缘，涉及修文、松江、象耳等 3 个镇 14 个村。目前建成区 237 公顷。2007 年 1 月，园区被省委、省政府列为全省 20 个重点百亿产业集中区之一，2008 年被列为四川多晶硅太阳能光伏产业基地。规划到 2020 年总规模达到 787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 380 公顷,灾后重建指标 170 公顷,灾后中含农村居民 47 公顷)）。

五、逐步缩小居民点用地

2005 年全市农村人均用地 218.8 平方米，分布较为零散，占地面积大。规划期内，将实施村庄综合整治工程，到规划期末基本实现“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社会主义新农村目标。规划期间，通过开展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试点项目，提高土地集约利用程度。规划期内，农村居民点减少 552 公顷以上。

六、保障重大基础设施用地

保障省市级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合理安排各区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规模，增强基础建设对长远发展的支撑保障能力。

2005 年，全市交通、水利用地分别为 3926 公顷和 6727 公顷，

规划到 2020 年，交通、水利用地分别达到 5126 公顷和 7044 公顷，比 2005 年分别增加 1200 公顷和 317 公顷。

第三节 合理调整农用地结构

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在精细安排建设用地占用耕地的同时，结合农业生产机械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要求，加大农用地整理力度，配套农田林网建设，努力实现耕地占补平衡。将优化农用地布局与适度调整农用地结构相结合，适当调减其他农用地规模，提高园地和林地面积、牧草地面积。

一、严格保护耕地与基本农田

稳定、健康发展的农业是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只有保护好耕地和基本农田，才能保证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才能保障区域的粮食安全，才能从根本上维护社会安定并逐步实现全面小康。

规划期内，实行最严格的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严格控制非农建设用地占用耕地，积极恢复损毁耕地面积，确保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所提高。到 2010 年和 2020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分别不低于 240300 公顷和 23780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12400 公顷，保护率达到 89.32%。

二、合理调整其他农用地

根据眉山的实际情况，适当减少其他农用地规模，提高园地和林地面积和牧草地面积。

全市到 2010 年、2020 年的园地分别为 52967 公顷、56195 公顷，

相比 2005 年末的园地面积 48073 公顷分别增加 4894 公顷和 8122 公顷；全市到 2010 年、2020 年的林地分别为 238539 公顷、244539 公顷，相比 2005 年末的林地面积 234539 公顷分别增加 4000 公顷和 6000 公顷；到 2010 年、2020 年的牧草地分别为 486 公顷、1032 公顷，相比 2005 年末的牧草地面积 333 公顷分别增加 153 公顷和 699 公顷。

园地、林地、牧草地的增加可通过农业结构调整、土地综合整治、荒山造林等途径获得。

第四节 适当开发其他土地

在维护生态系统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的要求下，根据眉山市社会经济发展对土地资源增长的需求，对区域内的其他土地进行有计划的利用，同时对主要河流、湖泊和湿地保护区等进行严格保护和综合治理，促进区域生态系统良性发展。

到 2020 年，其他土地减少到 1914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比例为 2.67%，比 2005 年减少 8598 公顷。

第五章 土地利用布局

第一节 布局方针

认真贯彻“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应用政府宏观调控和市场调节手段，统筹安排各业用地；优化配置土地资源，保证重点建设用地，保护农用地特别是耕地，保护

和改善生态环境，充分发挥土地资源对实现市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目标的保障作用。

第二节 空间布局

一、城市用地布局

眉山是一座历史文化名城，从保护文化遗产和城市风貌的角度考虑，如果盲目的以摊大饼的形式发展城市规模，必然使得人口的发展与集聚对眉山市的水源、河流造成巨大压力，也会对遗产保护核心区及风景区造成严重影响，这样既不利于眉山市的水质安全保障，也不利于中心城区的山水田园风光建设，更不利于眉山市的城市环境建设。考虑到地形及交通条件，眉山市总体城市空间结构为：一个工业园区、两个城市中心、三个生活居住片区的城市布局。

二、城镇用地布局

按照功能分区明确、空间布局合理、等级规模适度、产业特色鲜明的城镇体系进行用地布局。原则上围绕城镇建成区布局建设用地。实施非均衡发展战略，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城镇优先发展，主要发展城镇将在中心城区边缘各乡镇如象耳镇、尚义镇等乡镇、各区县县城如凤鸣镇、彭溪镇、文林镇、青龙镇、洪川镇、丹棱镇等、省道 103 沿线带如文官镇、大化镇、兴盛镇等和省道 106 沿线带的重点建制镇布局建设用地。

三、工业用地布局

按照产业相对集聚、土地集约利用、城乡统筹协调发展的工业

集中布局建设原则进行用地布局，引导高效益、低污染、环保科技型的企业向科技产业园和重点城镇集中，并纳入城市和城镇建设用地统一安排。通过建立产业准入原则，对不符合市域产业发展、不利于中心城市文化保护、不利于城镇发展和生态环境建设的项目应坚决不予安排。考虑到城市及城镇发展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中心城区及各乡镇在确保基本农田面积的前提下，预留一般农地区作为建设用地发展空间，以避免建设扩展与基本农田保护发生冲撞。

四、旅游设施用地布局

眉山市旅游资源十分丰富，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俱佳。东有“成都后花园”美誉的省级风景名胜区仁寿黑龙滩；西有“国家森林公园”十佳的洪雅瓦屋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槽渔滩和丹棱龙鹤山；北有长寿文化之乡彭祖山和长寿城；中有历史文化名城“三苏故里”东坡区，有史称蜀中三大道观之一的蛤蟆观，有中外驰名的“三苏祠”，有新开发的东坡湖旅游区。规划期内，在生态环境保护的基础上进行有限的生态旅游开发，安排旅游设施用地，深度挖潜旅游景区的吸引力。

五、耕地及基本农田布局

全面落实基本农田保护的各项任务，加强基本农田布局调整。基本农田布局调整总体原则是：“大稳定、小调整”，保持现有基本农田总体布局基本稳定，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相关规定对现有基本农田进行局部调整划定。

在避让生态屏障系统的前提下，以耕地质量评价作为基本农田

布局的基础，基本农田优先布局在市域地势条件良好、交通便利的地区。根据城镇空间拓展和主导产业用地布局发展方向，适当调减眉山市中心城区，东坡区象耳镇、太和镇、松江镇、崇礼镇、修文镇、崇仁镇、思蒙镇，彭山县凤鸣镇、灵石镇、青龙镇、观音镇、谢家镇，仁寿县文林镇、视高镇，丹棱县丹棱镇，青神县青城镇、南城镇，洪雅县洪川镇等重点发展区、以及调减坡度大于 25° 或者田面坡度大于 15° 的耕地和基本农田面积。

规划期间，根据我市的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条件，大力发展有区位优势、适应大中城市和出口需要的优质粮油、水果、蔬菜等产业，以及畜禽养殖业，积极发展设施农业、观光农业，建立标准化、集约化、规模化的农产品生产基地。

第六章 土地利用区域调控

第一节 土地利用功能分区

根据眉山市土地利用区域差异性(即在土地质量、土地利用方式、利用潜力、利用特点和利用方向上具有地域分异规律)，为指导土地利用的合理组织和科学管理，在分析土地利用现状的基础上，依土地利用结构的调整结果，将全市划分为：基本农田集中区、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一般农业发展区、林业发展区、城镇村发展区、独立工矿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风景旅游用地区等八类。

1、基本农田集中区

该区全市有基本农田集中区面积 364136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50.76%，主要分布在平坝区的各个乡镇。

区内土地主要用作基本农田和直接为基本农田服务的农田道路、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区内的一般耕地，应按照基本农田管制政策进行管护。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建房、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优先整理、复垦或调整为基本农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禁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非农建设，但油气井、高压线塔基、地下管线、通讯基站等配套设施的零星用地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的除外。

2、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

该区全市景观主要有彭山彭祖山、洪雅槽渔滩、青神中岩寺等省级风景名胜区和国家级洪雅瓦屋山森林公园、以及眉山三苏祠等自然和人文景观，主要分布在洪雅炳灵、仁寿黑龙滩、彭山江口、青神瑞峰等乡镇。面积 36084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 5.03%。

区内严格执行保护区总体规划和有关法律法规，保持景区景观风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禁止在本区以内进行任何有损于保护区建设和发展的开发活动。不得占用保护区核心区的土地进行新的生产建设活动，原有的各种生产、开发活动应逐步停止。保护区内影响自然人文景观保护的用途，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

途。

3、一般农业发展区

该区各个乡镇均有一定分布。面积 93868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 13.08%。

区内土地主要用作耕地、园地、畜禽水产养殖地和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建设。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未利用地应当优先整理、复垦、开发或调整为耕地、园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整理、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不得破坏、污染和荒芜区内土地；不得占用耕地进行除农田防护林之外的各类造林、绿化带建设活动。

4、林业发展区

该区主要分布在洪雅县南部山区、丹棱西北部、仁寿龙泉山，东坡、彭山和青神各乡镇。面积 171609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 23.92%。

林业用地主要供生态建设、林业产业发展、林业经营、水源涵养、环境保护与景区观赏旅游使用，不得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禁止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进行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 2 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产业生产条件。

5、城镇村发展区

该区主要为土地利用上以城镇村建设发展为主的区域，面积 34054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 4.75%。

严格执行本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和城镇体系规划。本区用地主要用于城市、集镇、农村新型社区及农村居民点住宅、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6、独立工矿区

该区主要分布于仁寿、东坡区、彭山与丹棱县境内。面积 703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 0.10%。

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工矿建设规划。应优先利用现有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因生产建设挖损、塌陷、压占的土地应及时复垦。努力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本区绿化率不得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7、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该区主要在东坡区、洪雅县与仁寿县境内。面积 9802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 1.37%。

生态安全控制区主要指河流及重要水源保护区、地址灾害危险区等基于生态安全目的进行特殊保护控制的区域。本区域禁止新建不利于本区域环境的建设活动。

8、风景旅游用地区

该区主要分布：主要分布在仁寿县、洪雅县。面积 7126 公顷，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0.99%。

管制规则：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旅游、休憩及相关文化活动；

区内土地使用应当符合风景旅游区规划、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区内影响景观保护和游览的土地用途，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允许使用区内土地进行不破坏景观资源的农业生产活动和适度的旅游设施建设；应当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生产建设活动。

第二节 区县土地利用调控

一、所属各区县发展定位

东坡区是眉山市政治、经济、文化、商贸中心。工业重点发展饲料、食品、化工、建材和造纸，东坡区工业集中于金象化工、经开区、岷江东岸工业园和铝硅园区等工业集中发展区；农业重点发展特色农业，如无公害蔬菜等。旅游业要打造精品旅游景点，打造品牌，建成具有三苏文化特色的文化旅游城市。

仁寿县是四川省第一大县，农业发展历史悠久，但因为水资源的缺乏，农业总体发展实力一直未能进一步突破。工业发展重点是食品、纺织、建材、能源等，集中在视高工业园、文林工业园等工业集中发展区内；农业重点发展无公害农产品，无公害农业基地、农副产品加工及配套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生态环境。

彭山县工业重点发展化工、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制造等主导产业，彭山县化工产业主要是落户于成眉工业集中发展区的四川石化基地下游项目，农业发展重点是优质粮油、果蔬、中药材及竹木，畜牧业发展也仍是重点。

洪雅县重点发展旅游、水电开发和生态奶业。

丹棱县工业重点发展芒硝化工、齿轮机械和陶瓷产业，扶持制药、丝绸、光学和农副产品加工；农业重点发展水果、魔芋、商品蔬菜。

青神县农业重点打造以椪柑、竹、蔬菜、桑蚕、优质茶、优质猪为主的农业产业，工业发展以机械制造、纺织、竹产业和医药化工为主。

二、区县土地利用规划调控

各县（区）在市级规划指导下，要切实落实所属区域的土地利用政策，提高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土地利用的统筹能力，做好市级规划的空间落实和用地政策上的相互衔接，促进形成统筹协调的土地利用秩序。

1、用地指标调控

根据各县（区）综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发展趋势、资源环境条件、土地利用现状和潜力等因素，将眉山市的土地利用调控指标分解至各县（区）。土地利用调控指标包括：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等土地利用约束性指标，以及园地面积、林地面积等预期性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严格落实，不得突破；预期性指标通过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以引导，力争实现。

2、严格保护基本农田和实施基本农田弹性安排

严格执行《土地管理法》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

加强非农建设用地审查，严禁违法占用基本农田。各县（区）在完成市级下达的基本农田划定任务数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增划一定数量的优质耕地，与下达的任务数共同构成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大于基本农田任务数。在规划实施时，凡列入规划文本的重点基础设施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占用基本农田，且占用基本农田规模不超过基本农田保护区增划的耕地数量的，由增划的耕地冲抵占用的基本农田。

3、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和扩展边界

严格按照市级规划分解下达的建设用地指标，划定各县（区）城乡建设用地地区，明确扩展边界。完善城乡建设用地扩展边界的管理制度，规定管制规则和监管措施，综合运用经济、行政和法律手段，强化城乡建设用地扩展的空间管制。

4、引导建设用地合理布局、节约集约用地

各县（区）在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增长的同时，加强对城镇布局、产业布局、新农村建设、基础设施配置进行统筹科学安排。科学地安排用地、转变土地利用方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各行各业走内涵挖潜与外延节约相结合的道路，提高土地集约节约水平。

5、稳步推进土地整理复垦开发

规划期间，各县（区）要根据本《规划》的要求，在不影响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开展耕地整理，加大基本农田整理力度，组织实施土地整理重大工程、重点项目；推进农村居民点整治，结合当地的城市化建设，以整理潜力较大的“空心村”为主，根据各地的具体

情况采取迁村并点等模式，逐步集中形成中心村庄，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按照“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用途适宜、经济可行”的要求，立足优先农业利用、鼓励多用途使用和改善生态环境，加快废弃土地的复垦，合理安排复垦土地利用方向、规模和时序，按规划组织实施土地复垦重大工程，适度开发耕地后备资源，在注意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条件下，重点对宜农荒草地、裸土地和其他宜农未利用地进行适度开发，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开展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确保耕地质量和数量不下降，达到占补平衡。

第七章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为了合理布局交通、水利和能源设施，实现基础设施的共享，防止重复建设，同时为实现土地的集约利用，实行差别化管理，将全市范围内土地划分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

1、允许建设区

允许建设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城市、镇或工矿建设发展空间，包括现状和规划的城镇、工矿用地。本区的发展对我市的经济发展有着巨大的作用，分布于市中心城区、彭山县城，仁寿文林镇、洪雅洪川镇、青神青城镇、丹棱镇以及省市重点工业园区等建设用地，对于允许建设区应该给予最大力度的支持，在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给城镇发展及重点项目以最大的发展便利。面积 14806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 2.06%。

区内新增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的约束，应统筹增量与存量用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允许建设区边界（规模边界）的调整，须报规划审批机关同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2、有条件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是在不突破规划城市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可以用于允许建设区布局调整的区域，其重点是在保护基本农田的基础上，重点保障城市、乡镇建设用地的发展的需要。对统筹城乡经济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具有重要意义。面积 14409 公顷，占国土面积 2.01%。

对有条件建设区内的建设用地布局要结合城市、城镇的总体规划依法使用，利用调控指标和农村建设用地减少与城镇建设用地增加相挂钩转移的指标，以保证规划期内不可预见项目的建设用地区需求。对有条件建设区内布局的一般耕地，要严格依法使用。

3、禁止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是具有重要资源、生态、环境、历史文化价值，必须禁止各类建设开发的区域。面积 51486 公顷，占国土面积 7.18%。

眉山市禁止建设区为江口镇、黑龙滩镇、中心城区西南、瓦屋山镇等乡镇的世界遗产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水源保护核心区及基本农田集中区。本区的土地主要用于世界遗产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水源保护和种养殖业等农业生产，不得擅自转变土地用途。不得破坏、荒芜、污染区内土地，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条例严格执行。

4、限制建设区

指除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以外的区域，是城、镇、村、工矿的合理隔离带，组团之间的生态用地，面积 636680 公顷，占国土面积 88.75%。

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空间，是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和基本农田建设的主要区域；区内限制城、镇、中心村新增建设，区内村庄应限制新增规模，鼓励更新改造，逐步与城市功能相协调；合理布局线性基础设施和独立建设项目用地，对已知布局线路走向，在项目清单名录中，已预留用地规模的，未来布局需局部调整的视为符合规划。

第八章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控制

第一节 中心城区发展定位

眉山市中心城区是全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规划期内，力争将中心城区建设成为成都平原经济圈内以发展现代制造业和旅游业为主的工业新城，以三苏为特色的历史文化名城，优美和谐的生态宜居城市。

第二节 中心城区控制范围

结合眉山市城市规划，依据建设局提出的中心城区发展规模与发展方向，划定眉山市中心城区规模边界和扩展边界，规划到 2020 年，眉山市中心城区规模 40.76 平方公里。

本轮规划中在中心城区规模边界外划定眉山市中心城区控制范围，总面积约 7023 公顷。控制范围包括崇礼镇、大石桥办事处、通惠办事处、富牛镇、太和镇、象耳镇、悦兴镇等乡镇。

第三节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

1、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范围主要分布在岷江西岸，东岸有少量分布；南起桃源东街、北至太和镇，南北纵向距离约为 7 千米，东西横向距离 8 千米的区域内。南部建成区为老城区，是眉山由县升市之前的县城所在地，北部建成区为眉山升市之后的主要建设区域，主要沿眉州大道两侧分布，形成包括眉山市经济开发区在内，以新城（北部建成区）—老城（南部建成区）为两个城市中心，包含太和镇、崇礼镇在内的四个生活居住片区的的一个工业园区、两个城市中心、三个生活居住片区的城市布局，共计 40.76 平方公里。

2、中心城区空间布局形态及发展方向

眉山市城市用地空间布局为组团式结构形态，通过成昆铁路、成雅高速公路和岷江水系的分割，构成既相对独立又有机联系的四大城区：老城组团、新城组团、城东组团和城北组团等四大组团的 空间布局。

在四大组团布局中有机布置：老城居住片区、新城居住片区、城北太和居住片区、经济开发区工业片区、崇礼旅游观光、生态居住片区等几大功能，各城市组团通过绿地、水域、道路等有机分割形成功能井然、平衡发展的城市空间主体布局。未来城市发展方向

主要是在现状城区基础上向北有机扩展，向东、向西跳跃式发展。

（1）老城组团

完善和更新老城区，置换和更新老城的部分功能，形成传统地方特色的商业中心和居住空间。更新中注重保留原有公共服务设施等用地，同时适当增加组团绿地数量，改善老城组团的居住环境。更新中注重传统地方特色的商业中心和居住空间，行政中心的定位为区级行政中心。

（2）新城及城北组团

重点建设新城和城北组团。新城组团以及北部的太和镇是未来眉山市区城市拓展的主要方向，强化产业发展对城市建设的促进作用，通过眉山经济开发区建设带动新城居住区建设，强调极化效应，增加商业、文化娱乐、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严格控制新城南部沿岷江旧河道地块以及东北部教育科研用地建设，在保证老城区与新城之间联系的同时，保证新城自身的功能完整和独立。

（3）城东组团

城东组团以原有崇礼镇为基础进行扩展，同时结合郊区环线建设，蟆颐观风景区建设在组团北部形成旅游服务中心。同时城东组团住宅用地以一类居住用地为主，成为依托良好自然景观区，集居住、商业、生态旅游服务基地功能于一身的高品位城市组团。

第三节 中心城区用地规模

2005年，在划定眉山市中心城区规模边界内，现状建设用地规模2871公顷，人口规模25万人，人均建设用地约115平方米。规

划到 2020 年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 4076 公顷，城区人口规模为 42 万人，人均建设用地 97 平方米，规划新增建设用地 1159 公顷，灾后可用地 46 公顷。规划城区建成范围包括崇礼镇、大石桥办事处、通惠办事处、富牛镇、太和镇、象耳镇、悦兴镇纳入中心城区范围的部分。

中心城区控制范围约 7023 公顷，中心城区规模边界外共安排有条件建设区 1776 公顷，主要满足城市的不可预见性发展。

第四节 中心城区用地空间管制

为严格控制城市建设用地的无序扩展，切实保护耕地，加强生态环境建设，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建设用地规模。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结合市域地形地貌，针对城市规划布局特点，按照中心城区的布局和发展方向，采用管制分区对中心城区控制范围内的土地进行用途管制：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

1、允许建设区

允许建设区为中心城区规划期内作为城市建设的现状建设用地和新增建设用地，允许建设区的界限为建设用地规模边界。规划到 2020 年中心城区的允许建设区面积 4076 公顷（其中灾后 46 公顷），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58%。

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城镇建设发展空间，具体土地利用安排应与依法批准的相关规划相协调。

区域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约束，应统筹增量与存量用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允许建设区边界（规模边界）的调整，须报规划审批机关同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2、有条件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是在不突破规划城市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可以用于允许建设区布局调整的区域。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复合边界是建设用地扩展边界。规划到 2020 年中心城区有条件建设区面积 1776 公顷，占全市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的 63%，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25%。

区内土地符合规定的，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相应核减允许建设区用地规模。

规划实施过程中，在允许建设区面积不改变的前提下，其空间布局形态可依程序进行调整，但不得突破建设用地扩展边界。

区内村庄限制新增规模，鼓励更新改造，逐步与城市功能相协调。

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按规划修改处理，严格论证，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3、禁止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是具有重要资源、生态、环境、历史文化价值，必须禁止各类建设开发的区域，禁止建设区的界限是禁止建设边界。规划到 2020 年中心城区禁止建设区为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山体、建成区和道路的防护林地、公共绿地、城市隔离绿带，以及具有较大生态服务功能的河流、水源地和水系安全重点区域等，面积 571 公

顷，占城区总面积的 8.1%。

区内土地的主导用途为生态与环境保护空间，严格禁止不符合主导功能的各项建设。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规划期内禁止建设用地边界不得调整。

4、限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为中心城区范围内除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以外的其他区域。规划到 2020 年中心城区限制建设区面积为 60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5%。

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空间，是开展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基本农田保护的主要区域。

区内城、镇、中心村建设应限制新增规模，鼓励更新改造，逐步与城市功能相协调。

合理布局线型基础设施和独立建设项目用地，区内线型基础设施用地在不突破规划用地指标前提下，经批准可以适当调整规划位置。

第九章 土地利用重大任务

第一节 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工程

建立基本农田集中投入制度，加大公共财政对基本农田保护区建设的支持力度，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促进粮食生产基地建设，巩固粮食主产区地位，为保障粮食安全做贡献。

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设立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工作的通

知》要求，结合市域实际情况，在全市范围内选择耕地比重大、基本农田集中连片的乡镇，逐步建设市级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

第二节 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一、土地整治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通过土地综合整治，实现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合理利用，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保持耕地的占补平衡，改善区域城乡环境。

根据对全市待整治土地进行科学测算，可以补充耕地潜力为 25355.06 公顷。规划期内，结合建设占用耕地以及全市各区县土地整理实施的实际情况，综合确定 2006-2020 年内补充耕地 4670 公顷，通过土地整理补充耕地 4368 公顷，土地复垦补充耕地 51 公顷，土地开发补充耕地 251 公顷（见附表 5）。

二、土地整治布局方案

规划期内，各区县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任务为：东坡区 2002 公顷，仁寿县 1333 公顷，彭山县 500 公顷，洪雅县 354 公顷，丹棱县 217 公顷，青神县 264 公顷（见附表 4-2）。

三、土地整治分区

针对全市的区域地貌、气候、土壤、土地利用特点，全市土地整治区域可以划分为平原综合整理区、丘陵农用地整理区、山地生态整理区三个整理区域构成。具体整治区域见下表：

眉山市土地整理重点区域表

| 整理区域 | 乡镇数 | 区域构成 | 区域整理重点 |
|------|-----|------|--------|
|------|-----|------|--------|

| 整理区域 | 乡镇数 | 区域构成 | 区域整理重点 |
|----------|-----|--------------------------------------------------------------------------------------------------------------------------------------------------------------------------------------------------------------------------------------------------------------------------------------------------------------------------------------------------------------------------|--------------------------------|
| 平原综合整理区 | 36 | 东坡区: 象耳镇、白马镇、松江镇、太和镇、崇礼镇、富牛镇、永寿镇、思蒙镇、悦兴镇、多悦镇、尚义镇、秦家镇、复兴乡、土地乡、柳圣乡、金花乡 彭山县: 凤鸣镇、青龙镇、公义镇、观音镇、彭溪镇、灵石镇、谢家镇、武阳镇 仁寿县: 里仁乡、清水乡、兴盛乡 青神县: 青城镇、黑龙镇、瑞峰镇、南城镇、高台乡 丹棱县: 丹棱镇、杨场镇 洪雅县: 洪川镇、余平镇 | 农村居民点整理、基本农田整理。 |
| 丘陵农用地整理区 | 68 | 东坡区: 修文镇、万胜镇、复兴乡 彭山县: 黄丰镇、皇陵乡、保胜乡、义和乡 仁寿县: 文林镇、大化镇、文官镇、龙马镇、方家镇、北斗镇、禾加镇、中农乡、禄加镇、宝飞镇、彰加镇、慈航镇、汪洋镇、钟祥镇、始建镇、满井镇、富加镇、视高镇、宝马乡、朱嘉乡、青岗乡、鳌陵乡、观寺乡、板燕乡、古佛乡、元通乡、向家乡、中岗乡、龙桥乡、曲江乡、谢安乡、鸭池乡、双堡乡、板桥乡、河口乡、新店乡、天峨乡、识经乡、凤陵乡、促进乡、涂家乡、四公乡、松风乡、合兴乡、兆嘉乡、农旺乡、藕塘乡、石咀乡、玉龙乡、 丹棱县: 仁美镇、双桥镇 青神县: 西龙镇、汉阳镇、河坝子镇、罗波乡、白果乡 洪雅县: 止戈镇、三宝镇、东岳镇、中山乡、将军乡 | 农用地整理，主要是耕地和基本农田整理。 |
| 山地生态整理区 | 19 | 东坡区: 盘整乡、广济乡 彭山县: 江口镇 仁寿县: 黑龙滩镇、龙正镇、虞丞乡、景贤乡、洪峰乡、高家镇、城堰乡 丹棱县: 顺龙乡、张场镇 洪雅县: 槽渔滩镇、中保镇、花溪镇、柳江镇、高庙镇、瓦屋山镇、汉王镇 | 采用生态、工程措施进行农用地整理，主要是耕地和基本农田整理。 |

四、土地整治重点区域

根据我市的具体情况，确定土地整治重点区域，具体各区县的相关类型区域见下表：

眉山市各区县土地整理类型区域表

| 区县 | 建设用地整理 | 农用地整理 | 工矿及废弃地复垦 | 土地开发 | 土地综合整治 |
|-----|---------------------|------------------------------------------|----------|-------------------------|---------------------|
| 东坡区 | 崇礼镇、富牛镇、象耳镇、太和镇、松江镇 | 多悦镇、悦兴镇 | 修文镇 | 三苏乡、万胜乡、 | |
| 彭山县 | 灵石镇、彭溪镇 | 皇陵乡 | | 义和乡、 | |
| 仁寿县 | 黑龙滩镇、龙正镇、汪洋镇、文林镇、 | 促进乡、方家镇、凤陵乡、富加镇、古佛乡、合兴乡、河口乡、里仁乡农旺乡、青岗乡曲江 | | 宝马乡、曹家乡、黑龙滩镇、洪峰乡、景贤乡、满井 | 大化镇、黑龙滩镇、满井镇、汪洋镇、文官 |

| | | | | | |
|-----|--------------------------|-------------------------------|-----|-----------------|-------|
| | | 乡、石咀乡谢安乡、兴盛乡鸭池乡、玉龙乡元通乡、彰加镇珠嘉乡 | | 镇、始建镇、四公乡、涂家乡 | 镇、文林镇 |
| 丹棱县 | 丹棱镇、杨场镇、仁美镇 | 顺龙乡、张场镇、石桥乡、仁美镇 | 双桥镇 | 张场镇、双桥镇、丹棱镇、仁美镇 | 双桥镇 |
| 青神县 | 瑞峰镇、罗波乡、西龙镇、青城镇、白果乡、河坝子镇 | 瑞峰镇、汉阳镇、白果乡、河坝子镇、罗波乡、西龙镇 | | 南城镇、瑞峰镇 | |
| 洪雅县 | 洪川镇、 | 东岳镇、 | | 槽渔滩镇、三宝镇 | |

五、土地整治保障措施

为保证土地整治项目的顺利实施，采取以下保障措施：

1、设立土地整理专项基金，其主要来源于财政专项基金投入和土地开发收益基金投入。

2、运用新的利益机制，吸引多元投资主体积极参与土地整理，加大社会融资。如通过政府让利，让开发商、拆迁户得到实利；打破区域限制、城乡限制，广泛吸纳资金等。

3、对土地整理项目实行公开招标。

4、在土地出让金中安排适当比例作为专项用于土地开发复垦整理，使其有资金保障。

5、加大宣传力度。一是对社会的宣传。造就一种社会舆论氛围，形成全社会的一种共识。二是对领导的宣传，增强领导干部对土地整理的时代感，紧迫感和责任感的认识。

6、周密规划。在编制规划时，必须围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建设规划、通盘考虑各种工程措施，确保工程设施按规划，有步骤地进行。

7、科学组织。一是要建立机构。二是搞好协调。三是抓好示范。四是实行目标管理。

8、本区域内建设用地挂钩整理节约的农村建设用地可作为城镇建设用地指标，充分调动乡镇土地整理积极性。

第三节 重点基础设施工程

一、交通运输工程

建立便捷、通畅、高效、安全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构建四通八达的交通体系。

规划期内，实施 9 个重点交通工程，预计总用地规模为 526 公顷。铁路项目三个：成昆新建双线、成绵乐城际客运专线、成昆扩能成都至燕岗段，用地规模 215 公顷；高速公路 4 个，雅安-乐山高速公路、成自泸赤高速公路、遂宁-资阳-眉山高速公路(眉山段)、仁寿经沐川至金沙江沿江高速公路，用地规模 269 公顷；一般公路项目一个，改扩建德阳-成都-乐山大件运输通道，用地规模 42 公顷；安排航道整治项目一个，岷江彭山至乐山段渠化建设。

二、水利设施工程

规划期内，实施 4 个重点水利设施工程，用地规模 132.75 公顷。

1、引水工程。重点开展长征渠引水工程，用地规模 120 公顷。

2、水库工程。新建龚家堰水库、葫芦坝水库、寨子山水库等重点水库，用地规模 12.75 公顷。

3、河流治理工程。规划期间，重点对岷江及其支流进行治理，改善饮水安全、增添水文设施，促进水产养殖业的发展。

4、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已成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农村饮

水安全工程等；

三、其他设施工程

电力项目：主要为雅安至南京北 1000KV 输变电工程，工程占地约 16 公顷，通过我市丹棱县、洪雅县、青神县、东坡区和仁寿县；东坡 500KV 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用地面积 0.6 公顷

工业项目：石化下游产业项目，预计用地 368 公顷，占用耕地 145 公顷。地点在彭山县。

其他：新建省政府防空应急疏散基地，地点彭山县，用地规模 28 公顷。

具体项目用地见附表 6 眉山市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表。

第四节 土地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一、污染治理工程

规划期内，加强市域内岷江、青衣江及其支流的污染治理，保障城镇污水处理厂、垃圾无害化处理厂等污染治理项目用地需求。

二、天然林保护工程

保护好全力保护好现有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按照规划设计采取封、育、造多种方式，大力营造生态公益林，加强抚育、更新工作，依靠科技支撑，提高天然林质量，提高市域林地面积。

三、巩固退耕还林工程

继续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全面落实成果巩固责任，加快实施基本口粮田、农村能源、生态移民等专项规划建设，大力发展后续产

业，确保退耕还林工程取得成效得以巩固。

第十章 加强土地利用管理的重点措施

第一节 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

一、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规划期内，全市建设占用、农业结构调整、自然灾毁等减少耕地控制在 3036 公顷以内，土地开发整理复垦补充耕地不低于 4670 公顷，到 2020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37800 公顷。

规划近期，全市因建设占用、农业结构调整、自然灾毁等减少耕地控制在 536 公顷以内，补充耕地不低于 1800 公顷，到 2010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40300 公顷。

二、严格控制耕地流失

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合理引导、积极调控建设项目选址与规模，尽量少占或不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剥离并留存耕作层，用于新开垦耕地和基本农田建设。规划期内，全市新增建设占用耕地面积控制在 4300 公顷以内。其中，“十一五”期间，全市新增建设占用耕地面积控制在 1600 公顷以内。

三、合理引导农业结构调整

统筹考虑农业经济发展与耕地保护责任，确保不因农业结构调整降低耕地保有量。通过经济补偿机制、市场手段引导农业结构调

整向有利于增加耕地的方向进行。农业结构调整不得破坏耕作层。

四、确保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

基本农田保护以稳定地区粮食生产能力为总体目标，以不低于省级规划下达指标为基本原则。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坚决实行基本农田“占一补一、先补后占”，确保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12400 公顷。

五、稳步提高基本农田质量

以提高土地生产条件为目标，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和高产农田建设”修改为“以提高耕地生产能力为目标，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和高产农田建设。

第二节 逐步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一、加强存量建设用地的盘活和利用

深入开展全市存量建设用地的调查，全面掌握全市存量建设用地的权属和面积、现状利用强度和效益、土地利用前景等信息，建立存量建设用地信息系统。采取政策引导、政府投入资金、吸引社会资金和调动企业积极性等措施，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农村宅基地整理和废弃工矿复垦等活动。明确各级政府职责，按照市、县、乡三级政府联动的方式，确定每年盘活计划，鼓励社会资金和企业参与农村宅基地整理。对县区、乡镇政府盘活的存量用地，给予优惠政策支持；对企业盘活的用地，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条件下，给予经济补偿或允许利用所盘活的部分土地。规划到

2020年，全市每年盘活存量建设用地500公顷。

二、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管理

加大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清理。对批而未供土地，采取不同利用措施，加快土地供应。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新产生批而未供现象。对闲置土地，采取收回、收购、置换等方式，盘活土地资产，提高土地利用率。规划到2020年，闲置土地基本得到处置，并重新利用。

三、加强建设用地空间利用

在保护环境和生态的前提下，通过加强规划统筹和政策激励，鼓励企业开发利用地上地下空间，提高单位面积土地强度。对已经出让的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和不改变用途的条件下，提高建筑容积率的，不再收取地价；对新建工业项目，厂房建筑面积高于国家、省、市制定的相关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标准的，高出部分不再收取地价；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鼓励各类用地利用地下空间。

四、加强农村建设用地管理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制定眉山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具体实施办法，促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在农民自愿条件下进行流转。建立城乡统一市场，推进新农村建设，增加广大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使集体建设用地得以节约集约利用。

五、加强招商引资项目区域间协调安置

考虑采取适当的措施，实行招商引资项目“异地引入、异地安

置”，在本县区的开发区已经没有可供该项目用地的情况下，可以与相邻区县进行协商，将项目安置到对方开发区或工业园内，同时双方约定由项目安置单位每年给予原招商引资单位一定比例的财政补贴，这样，不但招商引资得以实现，本县区经济得到发展，也有利于区域经济的协调共同发展。

六、培育土地市场，强化土地配置的市场机制

逐步配套完善实施细则，建立各类用地市场化运作机制，继续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对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实行有偿使用，稳步推进工业用地招标、拍卖和挂牌供应，并且积极探索和推行工业用地租赁制度。按照“符合规划、权属明晰、界址清楚、依法批准、有偿使用”的原则，稳步推进集体建设用地规范有序流转。通过完善土地储备制度，引入市场机制，优先储备盘活闲置、空闲和低效利用土地。建立合理的土地价格体系，对新征农业用地提高征收标准，特别是对耕地增加特别税种，提高建设用地特别是独立工矿用地的土地使用“门槛”。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土地资源的基础性作用，逐步加大土地招拍挂范围，严格操作程序，运用经济杠杆尤其是价格机制抑制多占、滥占和浪费土地的现象，实现土地应有的价值。

第三节 协调土地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

坚持土地开发和生态建设并重的原则，从源头上处理好土地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构建环境友好型土地利用模式，逐步改善和提高土地生态环境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一、构建稳定的土地生态环境基础

对各生态区保护总的指导思想是：严格按各区域确定的土地用途进行空间管制，构建全市稳定的生态环境保护格局。

对各类保护区和生态敏感区进行严格保护。禁止在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自然文化遗产从事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限制在岷江、青衣江等生态敏感区进行有损生态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要坚持保护优先的原则，在不破坏区域生态的前提下，适度发展特色农业和旅游业，保障生态建设用地需求。规划期内通过荒坡绿化、农田林网建设和建设用地绿化等多途径安排生态建设用地。

二、构建环境友好型土地利用模式

1、农村土地利用模式

充分体现生态环境效益与社会经济效益相结合，大力推广生态农业模式，同时大力发展无公害绿色食品；发展生态林业，对森林资源实行分类经营；按照生态城镇建设要求，构建“点、线、面相连，乔、灌、花、草相结合”的绿色城镇生态体系，重新规划、整理和改造农村土地。大力开展生态示范村（园）建设，形成布局合理、环境优美的现代化居住社区。

2、城乡结合部土地利用模式

城乡结合部地区，以农业用地为主，包括农田、农田水利用地等用地的开敞空间是城乡结合部区域农业发展的基础，地貌以自然环境、绿色植被为主要特征。

城乡结合部的土地利用根据其特殊区位条件和自身的自然、社会经济属性，既不同于城市内部，又不同于农村，土地利用具有过渡性和动态性的特点。过渡性表现在土地利用性质、使用强度、土地利用类型及景观类型等由市区向郊区过渡；动态性表现在随城市扩展和发展，城郊边缘呈动态推移。位于城乡结合部内的农村居民点、乡镇企业、水利设施和农业用地应根据各地不同情况进行重点安排，既与城市发展相协调，又要满足当地农业生产的需要。

该区域土地利用模式主要为城市提供“菜篮子”及工业原料，为全市经济发展提供开发区和工业园区用地，进行相应的交通用地布局和水利设施用地布局，为城市远景发展创造条件。

3、建成区土地利用模式分析

建成区主要是指市中心城区、各县县城、重点镇，通常为市域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建成区区域内的城市设施和机能相对比较完善，集聚度较高，不存在明显的分离开敞地域，承担区域的金融、贸易科技、信息和综合交通枢纽的功能。土地利用综合化、多元化特征明显，除少数商业中心区、工业区、高级住宅区外，城市土地都呈现为多用途层叠特征，土地利用模式有利于节约土地，缩短工作居住距离，节约能源，防止城市无限制蔓延，并且搞好城区绿化，发展城市森林，建设宜居环境。市中心区应着重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大型基础工业，县域区则要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企业，促进产业的集聚、发展循环经济、集约利用土地，提高土地利用的经济效益。密度控制分成高密度区、中密度区和低密度区三个层次加

以控制，

4、生态和自然保护区土地利用模式

采用生态农业建设与生态环境建设相结合，植树造林和退耕还林、退耕还草相衔接，荒山绿化、平原防护林建设、城乡公路两旁绿化带建设和城镇街道绿化工程有机结合，小流域治理与农田水利建设、渠系配套工程同步推进的工作模式，搞好生态建设；依托生态优势发展特色农林经济和休闲产业，培育林（经济林）、果（特色果品）、蔬（无公害设施农业）、圃（苗圃花卉）、禽（禽畜）、游（旅游业）等支柱产业。

三、预防和减轻规划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控制污染排放总量，预防对大气和水环境造成污染。规划实施必须建立在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并逐步削减的基础上，做到“增产不增污”。在用地审批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准入制度，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可能造成环境重大影响的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不予供地；污染排放总量超出大气、水环境容量地区的工业建设项目用地要建立在上大压小、关停生产工艺落后、高排放企业，为新建项目腾出环境容量的基础上进行建设；各类工业聚集区、城镇发展带及城镇规划必须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禁不符合环评要求的项目落地，从源头上控制污染排放总量，预防对大气和水环境造成污染。

加强土地整治项目管理，预防引发生态环境问题。依据《规划》编制土地整治专项规划，通过开发整理项目的实施改善土地生态环

境，防止开发整理不当引发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等生态环境问题。

到 2010 年，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控制，环境质量有所改善，环境保护与城市建设协调发展，工业企业环境污染得到基本控制，基本实现环境资源的合理配置。到 2020 年，基本实现生态环境良性循环，眉山市走上经济发达、城乡繁荣、区域环境优美的可持续发展道路。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第一节 强化规划实施的政策措施

1、建立政府领导规划实施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的主要控制指标分解下达并列入政府领导的任期目标，如将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耕地保有量、土地开发整理、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作为领导任期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

2、建立每年度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的基本农田、耕地保护目标列入政府领导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

3、切实实施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制度，并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相结合。努力盘活存量土地，对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建设占用耕地指标及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指标实行严格的分年度计划管理；树立科学发展观，要按分期实现的原则将主要规划目标分阶段纳入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五年计划。

第二节 完善规划实施的行政手段

1、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制度与土地利用规划许可证制度，规范建设项目审批程序，将项目用地规划审核前置。

2、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严格执行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占

补平衡制度。本规划是编制用地计划和审批用地的依据，对非农建设使用耕地实行规划许可并建立预报审批制度。

3、完善规划修改和调整机制。规划修改和调整需经原规划批准单位同意，并必须进行专业咨询和专家论证。

4、建立建设用地弹性管理机制。为提高规划对未来变化的适应性，应建立规划的弹性机制：一是对中心城区用地，在规划有条件区的控制范围内，只要城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规划规模内，中心城区内部用地布局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二是对独立工矿用地，在控制用地规模的前提下，项目选址布局可以根据项目设计要求确定；三是对独立选址项目，重点基础设施等独立选址项目建设可能占用基本农田的，可以在划定基本农田时，考虑独立选址项目用地规模，适当多划一定数量的基本农田，使相关项目建设不影响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的实现；四是设立规划修编的条件指标，允许规划实施进展快的地方，在社会经济发展指标和土地利用集约度达到一定程度时，进行规划方案的修改和调整。

5、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建立长效督察机制。结合国家土地督察制度，成立规划实施行政督察小组，对全市各级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节 加强规划实施的经济支撑

1、积极推进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全面实现土地资源的有偿使用制度，建立完善的土地供应市场调节机制，通过地价来调节土地利用规模和布局，促进土地的节约和集约利用。

2、制定建设用地集约利用的优惠政策。建立多元化的投资机构，形成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各方面广泛参与的新农村建设投入机制；

制定一定的优惠政策，坚持“谁投入、谁受益”的原则，引导新农村建设工作开展和不断深入；实行现有建设用地集约利用的优惠政策，鼓励现有建设用地内部挖潜和改造，积极探索通过“建新拆旧”实现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周转使用建设用地的新途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3、设定专项资金用于耕地保护和补充

在土地有偿使用费、土地出让金、土地闲置费、土地开垦费等资金中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基本农田和占补平衡新增耕地的质量建设，加大地力培肥，建立基本农田区耕地质量监测点，建立耕地养护机制，确保基本农田质量有提升，耕地生产能力有提高。

第四节 提高规划实施的科技水平

1、建立土地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完善土地利用档案管理制，完善土地调查和土地统计制度，利用“3S”技术及时掌握土地利用现状变化情况，为规划实施和监督提供有力依据和保障。

2、建立一套符合眉山市实际的实施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参照原定规划进行科学系统地分析，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状况做出准确的判断，以便采取相应而有效的措施，确保土地资源利用的科学合理性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持续性。

第五节 完善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

发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宏观调控作用，完善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严格审定各专项规划的用地布局与规模。各部门规划、专项规划的土地利用必须服从本规划确定的用地指标和总体布局。

第六节 夯实规划实施的社会基础

广泛宣传，让社会各阶层了解本轮规划严峻的用地形势，全社会形成集约用地意识，各行各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框架内，高效集约利用土地。

建立专家咨询评议制度。建立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专家库，利用专家资源对土地利用状况进行分析评价，请专家参与编制规划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就土地利用规划和土地资源合理利用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增强规划工作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建立规划编制与实施公众参与和公示制度，公开规划内容、实施规划的政策和有关要求，公开土地管理工作制度和办事程序，公开按规划审批和审查用地的结果。让社会各界了解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权威性和重要性，自觉遵守、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完善规划编制与调整的听证制度，广泛听取眉山市各社会阶层群众的心声；对大规模土地开发项目和影响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益的项目实行听证会。

附表

附表 1 眉山市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

| 指标 | 基期年 | 2010 年 | 2020 年 | 指标属性 |
|-----------------|-------------------------|-------------------------|------------------------|------|
| 总量指标（单位：公顷<万亩>） | | | | |
| 耕地保有量 | 240836 <u>361.25</u> | 240300 <u>360.45</u> | 237800 <u>356.7</u> | 约束性 |
| 基本农田面积 | 219591 <u>329.39</u> | 212400 <u>318.6</u> | 212400 <u>318.6</u> | 约束性 |
| 园地面积 | 48073 | 52967 | 56195 | 预期性 |
| 林地面积 | 234539 | 238539 | 244539 | 预期性 |
| 牧草地面积 | 333 | 486 | 1032 | 预期性 |
| 建设用地总面积 | 78639 | 81400 | 86600 | 预期性 |
|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 | 69080 | 73220 | 约束性 |
|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 | 11000 | 15500 | 预期性 |
| 增量指标（单位：公顷） | | | | |
|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 | 3000 | 8415 | 预期性 |
|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 | 2500 | 7100 | 预期性 |
|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 | 1600 | 4300 | 约束性 |
|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义务量 | | 1800 | 4670 | 约束性 |
| 效率指标（单位：平方米） | | | | |
|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 91 | 95 | 90 | 约束性 |

附表2 眉山市规划期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 c | | 规划基期年 | | 规划目标年 | | |
|------|--------------------|---------|------------|--------|------------|--------|
| | | 面积 | 占总面积 比例 | 面积 | 占总面积 比例 | |
| 农用地 | 耕地 | 240836 | 33.57% | 237800 | 33.15% | |
| | 园地 | 48073 | 6.70% | 56195 | 7.83% | |
| | 林地 | 234539 | 32.69% | 244539 | 34.09% | |
| | 牧草地 | 333 | 0.05% | 1032 | 0.14% | |
| | 其他农用地 | 87214 | 12.16% | 72067 | 10.05% | |
| | 合计 | 610995 | 85.17% | 611633 | 85.26% | |
| 建设用地 | 城乡 建设 用地 | 城市用地 | 2255 | 0.31% | 4076 | 0.57% |
| | | 建制镇用地 | 2849 | 0.40% | 7168 | 1.00% |
| | | 农村居民点用地 | 58272 | 8.12% | 57720 | 8.05% |
| | | 独立工矿用地 | 3619 | 0.50% | 4256 | 0.59% |
| | | 小计 | 66997 | 9.34% | 73220 | 10.21% |
| | 交通水利 及其建设 用地 | 交通运输用地 | 3926 | 0.55% | 5126 | 0.71% |
| | | 水利设施用地 | 6727 | 0.94% | 7044 | 0.98% |
| | | 其他建设用地 | 990 | 0.14% | 1210 | 0.17% |
| | | 小计 | 11643 | 1.62% | 13380 | 1.87% |
| | 合计 | 78639 | 10.96% | 86600 | 12.07% | |
| 其他土地 | 水域 | 18748 | 2.61% | 15871 | 2.21% | |
| | 自然保留地 | 8999 | 1.25% | 3278 | 0.46% | |
| | 合计 | 27747 | 3.87% | 19149 | 2.67% | |
| 总计 | | 717382 | 100.00% | 717382 | 100.00% | |

附表3 眉山市各区县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面积指标表

单位：公顷

| 行政区域 | 规划基期年 耕地面积 | 耕地保有量 | | 基本农田 保护面积 |
|------|---------------|---------|--------|--------------|
| | | 规划近期目标年 | 规划目标年 | |
| 东坡区 | 75460 | 72714 | 71959 | 62693 |
| 仁寿县 | 98890 | 94445 | 93460 | 84605 |
| 彭山县 | 17143 | 19077 | 18879 | 15807 |
| 洪雅县 | 19514 | 22080 | 21851 | 20229 |
| 丹棱县 | 14389 | 15492 | 15331 | 14189 |
| 青神县 | 15440 | 16492 | 16320 | 14877 |
| 合计 | 240836 | 240300 | 237800 | 212400 |

附表4-1 眉山市建设用地指标表

单位：公顷

| 区县 | 2005年 建设用 地总规 模 | 2010 年建 建设用 地总 规模 | | | | 2020 年建 建设用 地总 规模 | | | |
|-----|--------------------------|-------------------------------|------------------|-------|------------------|-------------------------------|------------------|------------------|----|
| | | 城乡建 建设用地 规模 | 城镇工 矿用地 规模 | | 人均城 镇工矿 用地 | 城乡 建设 用地 规模 | 城镇工 矿用地 规模 | 人均城 镇工矿 用地 | |
| | 公顷 | | 公顷 | 平方米 | | | | | 公顷 |
| 东坡区 | 20015 | 20990 | 18238 | 4421 | | 22738 | 20029 | 6054 | |
| 仁寿县 | 35296 | 36133 | 30004 | 2426 | | 37711 | 31203 | 3728 | |
| 彭山县 | 7970 | 8318 | 7101 | 1204 | | 9072 | 7567 | 1698 | |
| 洪雅县 | 7678 | 8007 | 6874 | 1470 | | 8210 | 7153 | 1974 | |
| 丹棱县 | 4023 | 4147 | 3579 | 775 | | 4352 | 3761 | 1060 | |
| 青神县 | 3657 | 3805 | 3284 | 704 | | 4017 | 3507 | 986 | |
| 市预留 | | | | | | 500 | | | |
| 合计 | 78639 | 81400 | 69080 | 11000 | 95 | 86600 | 73220 | 15500 | 90 |

附表 4-2 眉山市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及补充耕地指标表

| 区县 | 2006-2010 年新增建设 设用地规模 | | 2006-2010 年 | | | | 补充耕地 | |
|-----|--------------------------|-------|-------------|-------|------|-------|-------------|--------------|
| | | | 建设占用农用地 | | 其中 | | | |
| | 占用耕地 | | | | 公顷 | 亩 | | |
| | 公顷 | 亩 | 公顷 | 亩 | 公顷 | 亩 | 公顷 | 亩 |
| 东坡区 | 1204 | 18060 | 1038 | 15570 | 694 | 10410 | 779 | 11685 |
| 仁寿县 | 910 | 13650 | 752 | 11280 | 450 | 6750 | 505 | 7575 |
| 彭山县 | 378 | 5670 | 285 | 4275 | 180 | 2700 | 202 | 3030 |
| 洪雅县 | 215 | 3225 | 180 | 2700 | 117 | 1755 | 133 | 1995 |
| 丹棱县 | 133 | 1995 | 111 | 1665 | 72 | 1080 | 82 | 1230 |
| 青神县 | 160 | 2400 | 134 | 2010 | 87 | 1305 | 99 | 1485 |
| 合计 | 3000 | 45000 | 2500 | 37500 | 1600 | 24000 | 1800 | 27000 |
| 区县 | 2011-2020 年新增建设 设用地规模 | | 2011-2020 年 | | | | 补充耕地 | |
| | | | 建设占用农用地 | | 其中 | | | |
| | 占用耕地 | | | | 公顷 | 亩 | | |
| | 公顷 | 亩 | 公顷 | 亩 | 公顷 | 亩 | 公顷 | 亩 |
| 东坡区 | 1550 | 23250 | 1350 | 20250 | 850 | 12750 | 1210 | 18150 |
| 仁寿县 | 1655 | 24825 | 1490 | 22350 | 830 | 12450 | 828 | 12420 |
| 彭山县 | 940 | 14100 | 810 | 12150 | 440 | 6600 | 311 | 4665 |
| 洪雅县 | 350 | 5250 | 265 | 3975 | 170 | 2550 | 221 | 3315 |
| 丹棱县 | 200 | 3000 | 160 | 2400 | 100 | 1500 | 135 | 2025 |
| 青神县 | 250 | 3750 | 160 | 2400 | 100 | 1500 | 165 | 2475 |
| 机动 | 470 | 7050 | 365 | 5475 | 210 | 3150 | | |
| 合计 | 5415 | 81225 | 4600 | 69000 | 2700 | 40500 | 2870 | 43050 |

附表 4-3 眉山市灾后重建指标分配

单位：公顷

| 区县 | 面积 | 位置 |
|-----|-------|-------------------------|
| 东坡区 | 270 | 松江镇、修文镇、象耳镇、白马镇、太和镇、悦兴镇 |
| 彭山县 | 302.9 | 凤鸣镇、彭溪镇、青龙镇、观音镇、牧马镇 |
| 洪雅县 | 82.6 | 将军乡、止戈镇、柳江镇、洪川镇 |
| 青神县 | 97.1 | 黑龙镇、南城镇、青城镇 |
| 丹棱县 | 47.4 | 丹棱镇 |
| 仁寿县 | 300 | 文林镇、视高镇、清水镇、黑龙滩镇 |
| 合计 | 1100 | |

附表 5 眉山市新增建设占用耕地及补充耕地表

单位：公顷

| 行政区域 | 补充耕地 义务量 | 补充耕地任务量 | | | | 异地补充 |
|------|-------------|---------|--------|------|------|------|
| | | 小计 | 其中土地整理 | 土地复垦 | 土地开发 | |
| 东坡区 | 1952 | 2002 | 1967 | 15 | 20 | 0 |
| 仁寿县 | 1200 | 1333 | 1243 | 8 | 82 | 0 |
| 彭山县 | 450 | 500 | 462 | 8 | 30 | 0 |
| 洪雅县 | 308 | 354 | 279 | 15 | 60 | 0 |
| 丹棱县 | 190 | 217 | 200 | 5 | 12 | 0 |
| 青神县 | 200 | 264 | 217 | - | 47 | 0 |
| 总计 | 4300 | 4670 | 4368 | 51 | 251 | 0 |

附表6 眉山市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表

单位：公顷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建设年限 | 用地规模 |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 | 涉及县(区) | 备注 |
|--------|-----------------------|-----------|-----------|------|----------|--------|-------------|--------|
| | | | | | | 其中占用耕地 | | |
| 1.交通 | 成昆新建双线 | 新建 | 2009-2012 | 142 | 98 | 75 | 彭山、东坡、 | 灾后重建项目 |
| | 成绵乐城际客运专线 | 新建 | 2008-2012 | 46 | 38 | 29 | 彭山、东坡、青神 | 灾后重建项目 |
| | 成昆扩能成都至燕岗段 | 扩建 | 2009-2012 | 27 | 22 | 15 | 彭山、东坡、 | 省重点 |
| | 成雅铁路 | 新建 | 2010-2014 | 27 | 27 | 22 | 彭山 | 省重点 |
| | 雅安-乐山高速公路 | 新建 | 2009-2012 | 40 | 32 | 25 | 洪雅 | 省重点 |
| | 成自泸赤高速公路 | 新建 | 2009-2012 | 95 | 76 | 60 | 仁寿 | 省重点 |
| | 遂宁-资阳-眉山高速公路(眉山段) | 新建 | 2010-2013 | 100 | 70 | 45 | 洪雅、丹棱、东坡、仁寿 | 省重点 |
| | 仁寿经沐川至金沙江沿江高速公路 | 新建 | 2011-2020 | 34 | 27 | 19 | 仁寿 | 省重点 |
| | 蒲江-简阳-中江高速公路 | 新建 | 2011-2020 | | | | 东坡、彭山、仁寿 | 市重点 |
| | 德阳-都江堰-蒲江-井研高速公路 | 新建 | 2011-2020 | | | | 丹棱、东坡、青神 | 市重点 |
| | S106川西环线眉山北绕成线 | 新建 | 2011-2020 | | | | 东坡 | 市重点 |
| | 国道213线仁寿二峨山隧道 | 新建 | 2011-2020 | | | | 仁寿 | 市重点 |
| | 国道213线仁寿绕城线 | 新建 | 2011-2020 | | | | 仁寿 | 市重点 |
| | S106川西环线仁寿县城至资阳段 | 改扩建 | 2011-2020 | | | | 仁寿 | 市重点 |
| | S106川西环线仁寿县城绕城线 | 新建 | 2011-2020 | | | | 仁寿 | 市重点 |
| | 国道213线仁寿视高至慈航 | 改扩建 | 2011-2020 | | | | 仁寿 | 市重点 |
| | 大件运输通道：改扩建德阳-成都-乐山大件路 | 改扩建 | 2009-2010 | 42 | 33 | 23 | 彭山、东坡 | 省重点 |
| | 岷江彭山至乐山段渠化建设 | 扩建 | 2015-2020 | | | | 彭山、东坡、青神 | 省重点 |
| 成眉快递通道 | 改扩建 | 2006-2020 | | | | 彭山、东坡 | 市重点 | |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建设年限 | 用地规模 |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 | 涉及县(区) | 备注 |
|------|-------------------------------|------------|-----------|------|----------|--------|------------------------|-----|
| | | | | | | 其中占用耕地 | | |
| | 眉山至青神快速通道 | 新建 | 2010-2012 | | | | 东坡、青神 | 市重点 |
| | 岷江东路 | 新建 | 2010-2013 | | | | 东坡、彭山 青神 | 市重点 |
| | 滨江大道 | 新建 | 2012-2015 | | | | 东坡、彭山 | 市重点 |
| | 工业大道 | 新建 | 2011-2015 | | | | 东坡、彭山 | 市重点 |
| | 成都天府大道南延线至仁寿段 | 新建 | 2012-2015 | | | | 仁寿 | 市重点 |
| | 彭双快速通道 | 扩建 | 2010-2013 | | | | 彭山 | 市重点 |
| | 丹蒲快速通道丹棱县城至成都蒲江县界 | 新建 | 2011-2013 | | | | 丹棱 | 市重点 |
| | 青神县城至成绵乐城际铁路连接线 | 新建 | 2011-2014 | | | | 青神 | 市重点 |
| | 成黑快速通道第二期 | 新建 | 2012-2014 | | | | 仁寿 | 市重点 |
| | 成仁快速通道 | 新建 | 2013-2016 | | | | 仁寿 | 市重点 |
| | 眉蒲快速通道 | 新建 | 2015-2016 | | | | 东坡、丹棱 | 市重点 |
| 2.水利 | 长征渠引水工程 | 新建 | 2015-2025 | 120 | 96 | 67 | 东坡区、彭山 青神 | 省重点 |
| | 龚家堰水库 | 新建 | 2010-2015 | 2.4 | 2 | 1 | 彭山 | 省重点 |
| | 葫芦坝水库 | 新建 | 2011-2016 | 7.66 | 6 | 4 | 东坡 | 省重点 |
| | 寨子山水库 | 新建 | 2013-2017 | 2.69 | 2 | 1 | 青神 | 省重点 |
| | 岷江航电工程 | 新建 | 2011-2020 | | | | 彭山、东坡、 青神 | |
| | 穆家沟水库 | 新建 | 2012-2015 | | | | 东坡 | 市重点 |
| 3.工业 | 石化下游产业项目 | 新建 | 2010-2015 | 368 | 320 | 145 | 彭山 | 省重点 |
| 4.电力 | 雅安至南京北1000KV输变电工程 | 新建 | 2013-2017 | 16 | 11 | 8 | 丹棱、洪雅、 青神、东坡、 仁寿 | 省重点 |
| | 东坡500KV(南天)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 | 扩建 | 2010 | 0.6 | 0.6 | 0.6 | 东坡区 | 市重点 |
| | 550KV眉山II变电站 | 新建 | 2011 | | | | 东坡区 | |
| | 220KV河东、宝飞、清水、彭山工业园、仁美、牯牛山变电站 | 新建 | 2011-2015 | | | | 东坡、仁寿、 彭山、丹棱、 青神 | |
| | 220KV镇江、爱国变电站 | 扩建 | 2011-2015 | | | | 东坡 | |
| | 110KV变电站 | 新建、 改扩建 | 2011-2015 | | | | 东坡、仁寿、 彭山、洪雅、 | |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建设年限 | 用地规模 |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 | 涉及县(区) | 备注 |
|------|-------------|------|-----------|---------|----------|--------|--------|-----|
| | | | | | | 其中占用耕地 | | |
| | | | | | | | 丹棱、青神 | |
| 5.其他 | 省政府防空应急疏散基地 | 新建 | 2013-2016 | 28 | 23 | 4 | 彭山 | 省重点 |
| 总计 | | | | 1098.35 | 883.6 | 543.6 | | |

附表7 眉山市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表

单位：公顷

| 行政区 名称 | 中心城区 控制范围 | 允许 建设区 | 有条件 建设区 | 限制 建设区 | 禁止 建设区 |
|-----------|--------------|-----------|------------|-----------|-----------|
| 眉山市中心城区 | 7023 | 4076 | 1776 | 600 | 571 |

附表8 眉山市基本农田调整表

单位：公顷

| 行政区 域 | 规划基期年 基本农田 | 规划目标年 保护指标 | 核减(增加)基本 农田保护面积 | 调入基本农田 | | 调出基本农田 | |
|----------|---------------|---------------|--------------------|--------|-------|--------|-------|
| | | | | 面积 | 比例 | 面积 | 比例 |
| 东坡区 | 67357 | 62693 | -4664 | 5915 | 9.43% | 5915 | 9.43% |
| 仁寿县 | 85894 | 84605 | -1289 | 7630 | 9.02% | 7630 | 9.02% |
| 彭山县 | 17128 | 15807 | -1321 | 1545 | 9.77% | 1545 | 9.77% |
| 洪雅县 | 19910 | 20229 | 319 | 1719 | 8.50% | 1719 | 8.50% |
| 丹棱县 | 14342 | 14189 | -153 | 1273 | 8.97% | 1273 | 8.97% |
| 青神县 | 14960 | 14877 | -83 | 1318 | 8.86% | 1318 | 8.86% |
| 总计 | 219591 | 212400 | -7191 | 19400 | 9.13% | 19400 | 9.13% |

附表9 眉山市园地、林地、牧草地指标表

单位：公顷

| 园地 | 2005年 | | 2010年 | | 2020年 | |
|-----|--------|---------|--------|---------|--------|---------|
| | 公顷 | 亩 | 公顷 | 亩 | 公顷 | 亩 |
| 东坡区 | 3330 | 49950 | 3667 | 55005 | 3892 | 58380 |
| 仁寿县 | 19809 | 297135 | 22440 | 336600 | 24160 | 362400 |
| 彭山县 | 4472 | 67080 | 4925 | 73875 | 5227 | 78405 |
| 洪雅县 | 13036 | 195540 | 13756 | 206340 | 14236 | 213540 |
| 丹棱县 | 4488 | 67320 | 4943 | 74145 | 5246 | 78690 |
| 青神县 | 2938 | 44070 | 3236 | 48540 | 3434 | 51510 |
| 合计 | 48073 | 721095 | 52967 | 794505 | 56195 | 842925 |
| 林地 | 2005年 | | 2010年 | | 2020年 | |
| | 公顷 | 亩 | 公顷 | 亩 | 公顷 | 亩 |
| 东坡区 | 16386 | 245790 | 16666 | 249990 | 17085 | 256275 |
| 仁寿县 | 48320 | 724800 | 51100 | 766500 | 54380 | 815700 |
| 彭山县 | 7997 | 119955 | 8133 | 121995 | 8338 | 125070 |
| 洪雅县 | 138167 | 2072505 | 138567 | 2078505 | 140058 | 2100870 |
| 丹棱县 | 13810 | 207150 | 14046 | 210690 | 14399 | 215985 |
| 青神县 | 9859 | 147885 | 10027 | 150405 | 10279 | 154185 |
| 合计 | 234539 | 3518085 | 238539 | 3578085 | 244539 | 3668085 |
| 牧草地 | 2005年 | | 2010年 | | 2020年 | |
| | 公顷 | 亩 | 公顷 | 亩 | 公顷 | 亩 |
| 东坡区 | 55 | 825 | 70 | 1050 | 160 | 2400 |
| 仁寿县 | 88 | 1320 | 130 | 1950 | 260 | 3900 |
| 彭山县 | 0 | 0 | 0 | 0 | 0 | 0 |
| 洪雅县 | 190 | 2850 | 246 | 3840 | 506 | 7590 |
| 丹棱县 | 0 | 0 | 20 | 300 | 53 | 795 |
| 青神县 | 0 | 0 | 20 | 300 | 53 | 795 |
| 合计 | 333 | 4995 | 486 | 7440 | 1032 | 15480 |